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此次银行授信额度申请的情况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计划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土地（包国用（2016）第 400006 号）和房产（包房权证青字第 195011619287 号、包房权证青字第 195031621507 号、包房权证青字第 195011619288 号）抵押，期限一年。

本次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信贷及抵押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公司申请此次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